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7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雅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姜惠如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5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5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曾雅文提起上訴，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1至23、56、76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理由謂以：本件是警方誘捕偵查，才會人贓俱獲，我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因經濟狀況不佳，為單親媽媽，須扶養當時年僅3歲的幼子，在即將斷炊無法謀生的情形，一時失慮，才鋌而走險，客觀上仍值得同情，原審量刑過重，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經查：

(一)、被告無刑法第59條情輕法重而酌減其刑之情事：

- 01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2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
03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04 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時，
05 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
06 倘被告另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
07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08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09 其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 10 2.本件被告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已適用刑法第25條
11 第2項減輕其刑，且因其歷於偵審均自白犯罪，而適用毒品
12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依法遞減後，
13 刑期相較原本之法定刑，已減輕甚多，要已無情輕法重之
14 憾。又其販賣第三級毒品數量雖非至鉅且屬未遂，然其販毒
15 行為仍助長毒品流通，對社會秩序造成潛在之危害。參以，
16 被告於行為時年滿24歲，明知毒品為法律管制物品，且毒品
17 危害國民健康至鉅，竟仍無視毒品對於他人之危害，因經濟
18 窘迫，即在網路刊登暗示提供毒品交易之訊息，進而與喬裝
19 買家之員警聯繫約定交易毒品，而以此方式意圖牟利，縱非
20 如毒品大盤掌握毒品來源，然其既無畏嚴刑之峻厲，僅為貪
21 圖不法利益，即鋌而走險販賣毒品行為，顯然無法引起一般
22 人之同情或憫恕。因此，綜觀其情節，實難認屬輕微，洵應
23 嚴厲規範，誠無另有特殊之原因或堅強事由，而在客觀上足
24 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
25 餘地。
- 26 3.被告復謂以：本件是警方誘捕偵查等語。查本案雖即喬裝買
27 家之員警先傳送「++」、「有支援裝備？」之訊息予被告，
28 但從被告在Twitter上刊登「北部音樂課開課～老闆快來認
29 領#裝備#付費」等文字，已見被告為販賣毒品之要約引誘；
30 且從被告針對員警送「有支援裝備？」、「價錢呢？」等
31 語，隨即理解其意，並回覆「地點」、「散的500」，益見

01 被告原已有販賣毒品之意，其犯意並非受員警教唆始萌發，
02 本案並無陷害教唆之情事，而屬「提供機會型」之釣魚偵查
03 手法。而被告既係為貪圖不法利益，即鋌而走險販賣毒品行
04 為，則縱使其係因警方以「提供機會型」之釣魚偵查手法而
05 遭查獲，亦難認其為本件犯行時，客觀上有何引起一般人同
06 情或憫恕之情事。

07 4.從而，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執詞主張就本件犯行，
08 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難認有據。

09 (二)、被告雖謂以：原審量刑過重云云。惟查：

10 1.犯罪之處罰，現行刑事處罰多採相對罪刑法定主義，賦與法
11 官對各個具體犯罪案件有其刑罰裁量權，量刑過輕，確對犯
12 人易生僥倖之心，不足收儆戒及改過之效，則刑罰不足以戒
13 其意，且被害人或社會產生不平之感；量刑過重則易致犯罪
14 人怨懟、自暴自棄，難收悅服遷善之功。

15 2.原審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
16 項、第3項、第17條第2項及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並以
17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對杜絕毒品犯罪之
18 禁令，知悉本案毒品咖啡包含有第三級毒品，持以施用足以
19 戕害人之身體健康，竟仍意圖營利而以前揭上為本案販賣毒
20 品犯行，助長施用毒品之行為，危害社會，所為甚屬不該，
21 所幸本案經員警執行網路巡邏時發覺，喬裝買家與之交易而
22 未生販賣毒品之結果。並念及被告犯後於警詢、偵訊及本院
23 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素行、販賣毒品
24 之種類數量、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犯後態度、
25 所生危害及其於原審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
26 狀況（見原審卷第1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10
27 月，顯已全盤考量本案情節，所量處之刑尚屬妥適。

28 3.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一節。惟查，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29 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
30 金，審酌被告於本件行為時已成年，應知毒品對人之生命健
31 康影響甚鉅，且為法所嚴禁持有、施用、販賣，竟為從中賺

01 取經濟所需，即圖以販賣毒品牟利，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
02 販賣（未遂）之毒品數量、手段，以及其犯後坦承犯行對犯
03 後態度、智識程度、經濟及生活狀況等情節，本院認原審依
04 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
05 遞減其刑後，所量處之刑並無過重，且已於判決理由中詳述
06 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智
07 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等量刑因素。被告及其辯護人
08 仍執前詞，請求再予以從輕量刑，為無理由。

09 4.至於被告上訴謂以：犯後態度良好，經濟狀況不佳，尚需撫
10 養未成年子女，本案前無任何不良前科，請求從輕量刑等
11 語，惟其所指各節，業經原審於科刑時一一審酌，並於判決
12 中詳敘量刑因素。而被告之家庭及經濟狀況、素行，雖為科
13 刑考量因子之一，然亦非被告得以獲取更輕刑度之必然要
14 素，從而，尚無從僅因其家庭及經濟狀況、素行為由，即認
15 原審量刑有何裁量失衡而有應予撤銷之情事。

16 (三)、綜上所述，被告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2 法官 張宏任

23 法官 李殷君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周彧亘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